

证券代码：603843 证券简称：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：
2016-013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9月21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6-005号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中的第三章第十九条误写成第一章第十九条，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内容：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第三条：公司于[]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[]万股，于[]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一章第三条：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70万股，于201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一章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	第一章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

人民币[]万元。	人民币 40,000.3 万元。
第一章第十九条：公司发行[]万社会公众股，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[]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一章第十九条：公司发行 9,970 万社会公众股，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,000.3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更正为：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第三条：公司于[]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[]万股，于[]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一章第三条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70 万股，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一章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]万元。	第一章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000.3 万元。
第三章第十九条：公司发行[]万社会公众股，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[]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三章第十九条：公司发行 9,970 万社会公众股，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,000.3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7 日